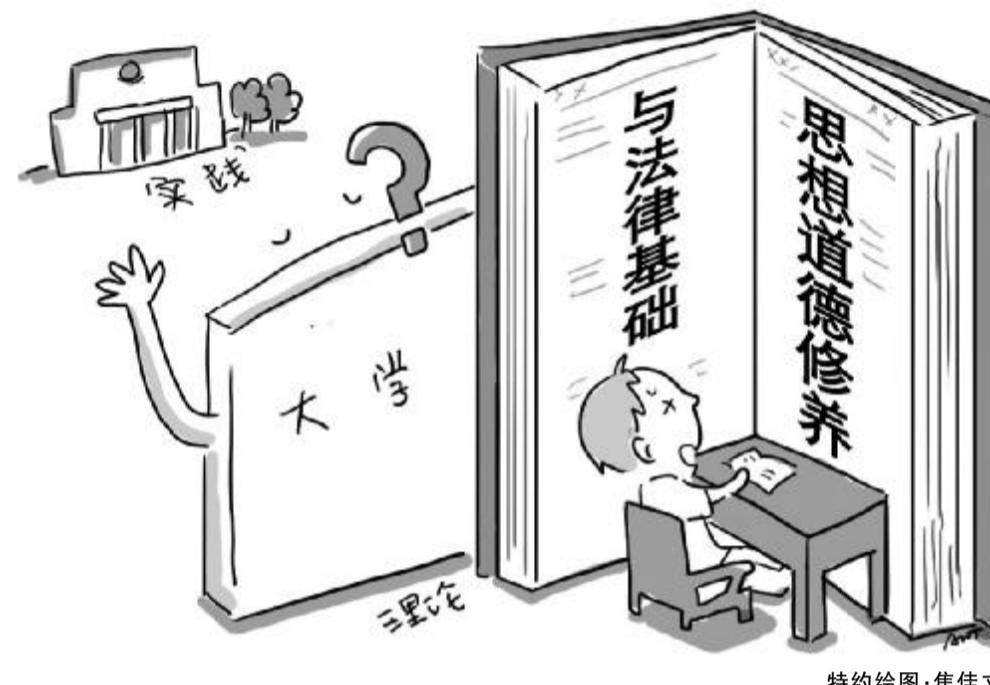


“把法制教育视同为道德教育,事实上按照道德教育的套路开展法制教育课,不仅难以达到法制教育的教育性,由此还将致使‘法制教育’遭受埋没。”

大学生需要怎样的法制教育

■本报记者 陈彬



特约绘图:焦佳文

不久前,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全国普法办联合出台意见,要求全面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教育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大中小学要落实法制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将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育计划。

近年来,关于大学生违法事件的报道时常见诸媒体,对于加强在校大学生法制教育的呼声也并不少见。那么,在如今的大学校园里,对学生的法制教育究竟处于怎样的地位?我们又需要怎样的法制教育呢?

理念教育还是条目讲解

几乎就在五部委下发意见的同时,教育部单独发布文件,要求各级学校保证法制教育时间。具体到高校层面,教育部要求高校要开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开设法律选修课和法治讲座。

李伟是北京某重点高校的一名思想政治老师。他同时也担任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在采访中,李伟坦承,目前高校范围内,这门课程是学生了解法律的主要途径,甚至可以说是唯一途径。但事实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本身的重点其实并不在于法律教育。

“这门课是由‘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两部分组成的。我们在授课时,基本上是以前一部分为主,后面的法律基础部分则并不算是课程重点。”李伟说,而且即便是后半部分的课程,大部分教师也会侧重于法律精神和信仰的讲解。“理念层面的内容比较多。”

对此,李伟其实并不十分赞同。

“如果学校有能力的话,我觉得学生们还是愿意听一些具体法律条文的讲解。”他解释说,法律精神和观念的内容,学生在中小学阶段已经涉及到了,再讲也只是进一步强化法制观念,而且缺乏这方面教育的学生其实并不多,他们需要的是一些更“实在”的东西。

李伟的担心在一些学生的身上得到了印证。某网络论坛曾发起了“大学期间最爱逃哪门课”的讨论。一位学生说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他给出的重要理由就是“老师讲的内容在上大学前,几乎所有的思想品德老师都讲过,再听感到烦,没意思”。而在记者采访中,也有学生表示,老师在课堂上对学生“懂法守法”的要求“毫无新意”。然而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无论是此次五部委下发的还是教育部单独下发的文件,都在重点强调对学生“法治理念”的教育;而且就在今年,有关部门刚刚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进行了改革。在李伟看来,改革后的教材似乎更加侧重宏观,具体法条内容有了大量的删减。

这门课应该侧重理念教育还是条目讲解?这似乎真的成了一个问题。

独立授课还是依附德育

思政教师对于法律基础课上某些具体法律

条文的“漠视”,除了课程本身的定位外,另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自身能力不足。

刘洪涛也是一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师。之前,几名法学专业的教师和他一同讲授这门课程,对于具体法律条文和案例,这些“科班出身”的老师的剖析能力很让他佩服。但就在去年,该校将法学专业独立成院,那些教师便不再承担这门课的教学任务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虽然分为两部分,但通常是由一个老师讲下来的,这在近些年逐渐成了国内高校的惯例。”刘洪涛介绍道,之前分部分讲解时,法律系老师讲的会比较细一些,但现在的主讲教师很多都不是法律专业毕业的,而且近些年一些法条更新很快,他们担心讲得太细的话,很可能出现法律用语不准确等错误。“我们现在和法学院的沟通明显不足。”他说。

多年来,浙江纺织服装学院职业法制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韩世强一直从事着高校法制教育的研究工作。据他介绍,目前国内高校法制课程的教学工作多是由本校的法学院协助完成,但这种联系并不紧密,刘洪涛所说的现象也的确存在。然而这一现象背后的根本问题其实并不在于双方的沟通,而在于目前高校法制教育的地位不明确。

据了解,根据我国官方文件精神及实践做法,高校法制教育从属于德育教育,自身并没有独立的地位。对此,韩世强坦言,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均属于社会价值教育范畴,但两者是有明显区别的——道德教育重在净化人的内心世界,法制教育重在规范人的外在行为。把法制教育视同为道德教育,事实上按照道德教育的套路开展法制教育课,不仅难以达到法制教育的教育性,由此还将致使“法制教育”遭受埋没。

“正是受这种不合理认识因素的影响,长期

以来,我们的法制教育工作缺乏独立地位。”韩世强说,目前在我国高校很难看到独立的法律教研室,取而代之的是千篇一律的德育教研室,这便是一个最好的例证,而当法制教育连自身地位都难以保证时,就更不要提师资力量和资金的足额配备了。

重视课堂还是加强实践

安徽省滁州学院广告学专业教研室主任撒后余是一位省政协委员。在今年的安徽省两会上,他提交了一份《加强我省高校学生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实践》的提案。在这份提案中,撒后余重点关注强调的一个问题是加强对学生的法律实践教育。

“目前高校的法律课程太偏重于课堂理论灌输,而学生的实践教学却严重缺乏。”在采访中,撒后余坦言,不管课堂教学如何精彩,都比不上学生亲身经历对其的触动大,但目前高校对此的重视程度严重不足。

在记者的采访过程中,“实践”几乎可以算得上是出现率最高的词汇。比如在交谈中,李伟就曾表示,他所在的高校除了自己所教授的课程,以及屈指可数的几次法制讲座外,能够发挥学生自身能力的只有学生讲学团策划的几个小品、DV,而这些显然无法完全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韩世强更是在接受采访时直言:目前国内高校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学教育实践活动中“几乎是个空白”。

“法制教育是‘认同’规范、‘接受’规范和‘消化’规范的教育,依靠传统的课堂说教很难奏效。”撒后余说,我们需要打破书本与现实的分割,开辟第二课堂教学,经常性参观监狱,旁听有关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让学生在面对面的亲临感受和事实分析中,自

然是“漠视”,除了课程本身的定位外,另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自身能力不足。

刘洪涛也是一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师。之前,几名法学专业的教师和他一同讲授这门课程,对于具体法律条文和案例,这些“科班出身”的老师的剖析能力很让他佩服。但就在去年,该校将法学专业独立成院,那些教师便不再承担这门课的教学任务了。

“正是受这种不合理认识因素的影响,长期

获得价值判断。

然而,如果加强学生的课外实践,就会面临一个现实的问题——司法机构会配合吗?

“现阶段,配合高校进行司法教育显然不是司法机关的义务。因此,我们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明确的文件,要求法院、监狱等司法机构配合学校的工作,必要时甚至可以建立固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否则相关工作很难展开。”韩世强说,总之,高校法制教育要真正开展起来,必须从国家政策、管理机构、教学单位等方面给予一体化的统筹与支持。

“齐抓共管”还是另设机构

对于大学生法制教育的不配合不仅存在于校外,在校内也有体现。只不过两者出现的原因不同——在校外不配合是因为“没人管”,而在校内则是因为“不知道该谁管”。

记者向刘洪涛询问,他所在的大学里,法制教育工作具体由哪个部门负责。刘洪涛思索片刻后才有些犹豫地回答:“按照我的理解,应该是学生处和宣传部共管吧。不过现在学校又设置了一个思政部,只是负责课程教学,但整个法律宣传更多还是在宣传部,我弄不清楚。”

在采访过程中,对于这一问题记者听到的答案并不相同:有的回答学工处,有的回答宣传部,甚至有人反问,是不是应该在保卫处?

“目前对大学生法制教育的主管机构并不明晰。”韩世强表示,在政府主管部门中,一般是由司法局和宣传部负责对应高校法制教育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而具体到学校内部,则一般由对应的宣传部门和学工部门共同负责,然而这两个部门的任务分工通常并不明确,且由于并不是各自部门的主抓任务,其对法律教育的重视程度也不够,人员的专业性也就更无从谈起。

于是,这就带来另一个问题:有没有必要在校内专门成立一个法律教育部门呢?

对此,撒后余给出的答案是“很有必要”。他表示,对学生而言,法制教育的重要性不亚于基础教学,因为这关乎学生未来走出校门后,如何保护自己的大问题。而且法律知识的讲解不是一门课程能解决的,更不是某个单独的部门能解决的,必要时甚至会涉及高校与社会各相关部门的协调,没有一个专门部门负责,工作的开展将面临很大的困难。

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同意撒后余的意见。比如在采访中,李伟便坦言,没有必要为专门设立部门,只要将现有部门的职责范围作一清晰的区分,只要各部门各负其责,就足以保证法制教育工作的开展。

对此,韩世强也表示,法制教育工作如果放诸于学校各项工作之中,的确没有必要专设机构。他建议可以采取成立领导小组的形式,由某位校领导挂帅,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各相关部门的法制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可以长期存在,但没必要成为一个实体机构,这样既保证了高校内部对这一工作的统一领导,又避免了增设机构带来的行政负担。”韩世强说。

(文中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军训:“一刀切”还是“因校而异”

■本报记者 温才妃

尚未退去暑气的9月,迎来了开学的新生,也迎来了新生们汗流浃背的军训。

2012年,教育部发布文件要求各高校要把军训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然而,不久前,广东省宣布将逐步放开心理健康、军训、就业指导等课程学分的硬性规定,这意味着广东省试点高校的军训将从过去的“必修”身份,转变为“选修”。

面对着这一矛盾的说法,人们不禁要问,军训对于大学生真的有必要吗?军训是应该“一刀切”,还是“因校而异”?

军训是否不可或缺

动不动要在大日头下拔半小时军姿,逢军训必有“踢正步、练队列、军体拳”这些“老三样”……扬州大学曾经针对“90后”大学生“如何看待军训”展开过一次调查,结果显示,超过90%的学生对于枯燥的稍息、立正不感兴趣。

在北京市某“985工程”高校中文系本科生李强看来,军训更像是一场由新生参与的表演秀,“因为检验军训成果的是一场汇报表演”。

为了汇报表演而进行的训练能在多大程度上磨练学生的意志、培养良好的习惯,李强很是怀疑。起码,在军营中他可以按要求把被子叠成“豆腐块”,可回到宿舍没几天,被子又胡乱地叠

起来,有时还不叠。

大学生有没有必要军训,问题的相关者见仁见智。

李强认为,既然大学生不是往“军人”的方向培养,短期的锻炼也不可能打造出军人的意志,应该允许学校取消军训,尤其是形式主义的军训。

而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处处长胡伟看来,大学期间的军训虽然只有半个月的时间,但更重要的是氛围的熏陶,在军训的氛围下,学生的意志品质、团队精神、组织纪律等方面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这些对于学生的成长无疑非常重要的。

不少毕业生若干年后回忆起大学生活,军训仍是不可或缺的记忆。甚至有的毕业生若干年后手机里还保留着教官的号码,想起跟教官挥手告别的那天,眼睛里还有泪水。

形式主义源于行政指令

无论学生、学校层面对军训的议论如何,对是否取消军训并无撼动。因为军训与否,高校并没有决定权。

梳理建国以来我国高校学生的军训史,不难发现一条行政化的脉络。

自朝鲜战争后便有的学生军事训练,在上世纪50年代末被作为检验政治合格与否的重要因素写进了文件,上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

人民解放军宣传队进驻学校更是将军训政治化推向高潮,这样的情景一直维持到1978年“军宣队”从高校中撤出。1989年,国家要求北大、清华学生进入军营参加训练,接着要求全国高校学生入学必须军训。2012年教育部将军训列为高校必修课。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高校教师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并不是所有的高校都愿意开展新生军训。原因有多方面:军训中相应的措施防护不好开展,近年来学生死亡、休克等安全隐患频现;学校抽调部队上的士兵代为训练,与学生引发的情感上、口角上的矛盾层出不穷。“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学校为了安全起见,用最小的风险成本应付军训,使得军训沦为走过场,缺乏实质内容。”

必修的军训还带来了利益链上的质疑。记者了解到,目前高校军训普遍收取200至600元不等的军训费。其中,军训服如果按每件50元计,按教育部公布的2011年全国普通本专科招生人数计算,681.5万新生的军训服就要花费3.4亿元。而军训服通常是一次性消费品,新生军训完便束之高阁,其造成巨大浪费,以及背后利益链的收益都不言而喻。

军训应“一校一个方案”

截至目前,仅有两所高校(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因为侨校的身份,学生免于军训。那么,

全国范围内其他高校到底应不应该享受“同等待遇”呢?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应该以专业的角度,审视一所高校有无军训的必要。对于有服兵役意愿的学生,应该在军训上重点强化,增加技术含量、强度;而对于普通学生,走过场的军训则可以取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让高校自主决定军训与否,而不是行政部门的一刀切。”

他同时指出,在改革的过程中,军训的内容也应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需要一校一个方案。譬如,城市生源较多的高校与农村生源占相当比重的高校应该有所不同,高职院校的军训可与重点高校的军训相区别。

胡伟表示,开展新生军训还应结合学校的不同特点。作为共青团的最高学府,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以“青年”和“政治”为特色和优势,将学校层面的人学教育嵌入军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据胡伟介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军训中的人学教育包括对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大学精神、职业规划以及心理健康、生活常识的引导,学校多位领导亲自授课。“大多数高校通常较难实现统一的时间、地点,集合所有的新生开展持续性的新生教育。而把军训变为新生入学的第一课,不仅有场地、时间上的便利,对思想统一、注意力集中的军训新生而言,成体系的人学教育更能发挥先导的作用。”

中国大学评论

大学之“用”与实用之“用”

■尤小立

最近,成都一位高中女生考上大学后,其父亲认为“上大学无用”而拒绝提供学费和生活费的新闻,颇引起一些议论。在相关的网络调查中,有71%的网友赞成“上大学不是唯一的出路”,因而也间接地赞同这位父亲的见解。

以“有用”与“无用”来衡量大学,自然是不妥当的。大学之“用”与实用之“用”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不能像后者那样,可以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因而也不能用现实的“用”与“无用”的标准来评判。

从这个意义上,这位父亲的见解未免有些狭隘。但他的一句“上大学无用”,却不仅代表了社会上的很多人对于大学教育现状的认知,也部分地揭示出了当下中国大学在“用”与“无用”间无所适从的基本现实。

我们不应忽视“应试教育”背后强烈的功利诉求。长期的“应试教育”既让学生变得功利,也让家长充满了功利的期待。家长大量精力和经费的投入,即便完全出于无私、为了孩子的需要,也不可能没有振兴家族的意愿。许多人对大学的期待,不是为了让孩子在整体上变得像个受过大学教育或大学训练的人,而是让他们变得不普通。而这个“不普通”的标准,又往往是世俗的,以工作好坏、收入多少和职位高低来衡量。

但进一步观察也不难发现,当下大学追求的几个“大数据”,比如大学排名、获奖数量、科研经费等,没有一个不是量化的,也没有一个不是实用性的。而从课程设计到课外活动组织,也都充满了实用的色彩。风风火火,就很难要求学生不实用了。

我们在大学里看到,越来越多的学生不再把大学尊为知识的殿堂,而把大学当成一个历练自己生存本领的“社会”。有的学生甫一进校,就紧跟领导、利用老师,抓紧时间在同学中建立人脉关系。他们适应环境的能力是超强的,有着超越这个年龄段的成熟和老练,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只追求利益最大化,完全不考虑一点基本道德,完全不讲一点规则。

但这样的“追求”不是让他们“与众不同”,而是让他们越来越与大学无关,也就是说,他们经历大学教育后的“大学角色”已经变得模糊。

笔者曾经多次在课堂上说过,我们上大学的时候,上街戴着校徽,听见路人议论说:“大学生!大学生!”就装得像个大学生,装得久了,就成大学生了。但现在,除了屈指可数的两三所名校的学生,还有多少学生会去“装”大学生呢?

学生社会化,也是大学过分社会化的负面影响的反映。而这一切不仅与“实用”有关,也体现出了行政化的特点。

按照常理,在学校内部开设的商店,因为纯粹的服务性质,在税收、房租上都有优惠,但在有的学校学生勤工俭学承包的商店里,商品的价格却普遍比校外高。这不是在培养市场经济的意识,而是一开始就让他们体会到了行政性垄断的优越性。

人们可以举出无数的例证证明“知识改变命运”的合理性,却容易忽视这句话所含的强烈的功利性。因为这里面的“知识”既不包括生活或社会中的常识,也不包括那些没有实用性的人文知识,更与精神层面无关。它们主要指的是教科书上的知识,并且在多数时候以考试所考的内容为主。所以,我们现在看到,“90后”新生最不适应的是老师在大学课堂里讲大纲以外的“题外话”,因为这不仅超出了他们对“知识”的期待,也与考试无关。简言之,就是“没有什么用”。

上述那位考生父亲接受采访时所说的“书读得越多的人越迂腐,连基本生活自理都不会了”大概是一时的气话。因为这位父亲肯定不了解,现在即使是进了大学的学生,书读得也不多。很多大学忙于实际事务,似乎也失去了调动学生读书积极性的热情。

至于“生活自理”能力本该是学生在中小学时就养成的,它的缺乏主要是家长们纵容和娇惯的结果,与大学无关,但他们所言也还是建立在朴素的观察之上的。

既然大学越来越实用化,评价的标准当然只能是实用性的,而最基本的实用标准就是“生活自理”能力。如果上大学仅仅是为了“找工作”之“用”,那么,大学之“用”当然只能转换成毕业生的就业率和收入的高低了。

大学之“用”在于它的丰富性,这个丰富性将造就出一个有思想、有涵养的人。这个纽曼古老的设想,也是大学最基本的立足点。然而,它之所以不断被实用之“用”所侵蚀,是因为大学正在丧失自主性,因而不可能产生出自信心和抵抗过分社会化的热情。

我们面对的现实是,文凭的吸引力依然如故,大学却没有了魅力。